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五名註冊學生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香港會計師轄下一學生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譚子維、黃嘉敏、潘俊樺、蔡曉華及梁皓嵐(統稱「答辯人」)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喪失參加公會考試資格，為期兩年。此外，學生紀律委員會亦譴責答辯人及命令他們各自須繳付總共為 15,375 港元的紀律程序費用。

答辯人為根據《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A 章) (「附例」) 註冊之學生。答辯人被發現於其前僱主(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所舉辦的法律單元轉制課程(Law module of the Conversion Programme)中，提交相同書面作業(「作業」)(或當中一份作業近乎相同)，涉及抄襲行為。該會計師事務所於是向公會提報。

經考慮所得資料後，公會根據附例第 34(1)條向答辯人作出投訴。

學生紀律委員會認為，譚子維與蔡曉華分享其作業答案，明知或忽略蔡曉華會否抄襲其作業，因此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the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內第 110.1 A1(a)條的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integrity，裁定譚子維犯有附例第 34(1)(c) 條規定的不當行為。

學生紀律委員會亦認為，黃嘉敏、潘俊樺、蔡曉華及梁皓嵐抄襲他人作業答案，並透過將答案作為自己之答案遞交予會計師事務所，並作出虛假陳述，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the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內第 110.1 A1(a)條的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integrity，因此裁定黃嘉敏、潘俊樺、蔡曉華及梁皓嵐各自犯有附例第 34(1)(c) 條規定的不當行為。

學生紀律委員會認為誠實及行事持正是維持會計專業標準的重要基礎，而會計師獨立性亦屬其職責本質。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附例第 35(1) 條對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推動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其附例及學生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學生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s://www.hkicpa.org.hk/en/News/Archival-records-on-regulatory-func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和發展本港的會計專業，並為行業制訂標準。現時公會會員逾 47,000 名，學生人數逾 12,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 馬詠賢

公共關係經理

企業傳訊部

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ipa.org.hk](mailto:media@hkiipa.org.hk)